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17-08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8,867,719.56	7,664,631,764.32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832.31	115,639,692.34	-99.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4,707,395.87	30.15%	2,824,216,202.45	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89,008.95	58.43%	-119,287,024.51	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201,693.95	58.08%	-127,464,593.35	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7,473,335.15	-3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58.31%	-0.20	6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58.31%	-0.20	6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1%	-78.32%	-245.56%	-177.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5,975.60	
债务重组损益	7,2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59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313.42	
合计	8,177,568.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203,100,000		质押	70,000,000
					冻结	50,0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	115,000,000			
李润祥	境内自然人	0.64%	3,750,000			
沈建法	境内自然人	0.64%	3,742,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010,460			
岳丽英	境内自然人	0.46%	2,664,95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085,200			
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00,000			
苟宏	境内自然人	0.32%	1,880,000			
魏月栽	境内自然人	0.30%	1,737,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0			

李润祥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沈建法	3,7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2,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0,46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460
岳丽英	2,664,952	人民币普通股	2,664,95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5,20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苟宏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魏月栽	1,7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33%，主要是部分销售通过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158%，主要是本期生产经营情况较好，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1539%，主要是本期与银行协商调整利息结算周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5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披露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主要金融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1、银企之间建立沟通机制，形成可操作、符合各方利益的债务优化及后续转型脱困方案；2、金融机构将继续实施不抽贷、不压贷、不提高贷款周转条件的帮扶方案，保证企业资金链不断裂，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好转。公司金融债权除控股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由于与华融租赁就租金支付问题（详见公告2017-052）被起诉外，其他均正常周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7年06月08日	公告编号：2017-058 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 51%	2006 年 02 月 13 日	无限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65 号），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34.72%，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19.66%，继续履行该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泸州市工业		承诺与泸天化	2017 年 02	无限期	工投集团持

作承诺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集团合计持股 比例不低于 51%，即泸天化 集团不转让股 份的情况下，工 投集团最低持 股比例不低于 16.28%。工投集 团以及下属公 司将不会从事 （拥有）与泸天 化股份相竞争 的业务（资产）， 确保维护好泸 天化股份的权 益。充分保证泸 天化股份的独 立性，不以非正 常的手段干预 泸天化股份 的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	月 27 日		有本公司股 票比例为 19.66%，为泸 天化股份 的第二大股 东，将继续履 行泸天化集 团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泸天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天华股份 的控股股东，将 通过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等公 司治理机构和 合法的决策程 序，合理督促天 华股份将与泸 天化存在同业 竞争的尿素业 务相关资产全 部出售给与泸 天化无关联关 系的独立第三 方，或以其他方式 彻底解决天 华股份与泸天 化之间存在的 同业竞争。	2016 年 04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泸 天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继续履 行同业竞争 解决措施及 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的议 案》，将解决 同业竞争的 承诺期限延 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 事会、股东 大会已审议 通过。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0,000	--	-200,000,000	-637,954,337.45	增长	68.65%	--	5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	-0.34	-1.09	增长	68.65%	--	52.97%
业绩预告的说明	基于当前公司产品市场行情,至下一报告期末,在市场行情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业绩情况如上。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是否收到法院重整受理通知书
2017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 (1) 向泸州市纳溪区打鱼山社区捐赠五万元，用于普法基地建设。
- (2) 向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龙塘村捐赠二十万元，用于修建乡村公路。
- (3) 向泸州市叙永县观兴镇奇峰村捐赠 10 吨尿素，用于农业生产。
- (4) 组织广大干部员工购买叙永县奇峰峰岩乌骨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扶贫鸡”，共计金额 33610 元。
- (5) 向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龙塘村捐款 86401 元，衣物 254 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